



2014年2月 第三期

專論/專家投稿

## 兩岸租稅協議時代來臨：兩岸轉讓定價報告別再不同調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兩岸稅務組

廖烈龍 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段士良 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陳信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62  
thinker.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 背景

兩岸租稅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簽訂在即，對之有效運用將能解決雙重課稅的問題，然而台商仍應注意協議下潛在之轉讓定價風險。台商在製作兩岸的轉讓定價報告時，必須要有一致的系統，避免因台灣與大陸的轉讓定價報告調性不一，還沒享受到協議的好處，就先因此受害。

### 避免雙重徵稅

以往，台商在大陸的關係企業若被當地稅務機關調查轉讓定價，只能和當地稅務機關進行協商，最後通常難免需補繳稅款造成雙重徵稅。一旦協議簽訂，雙方稅局得在相互協商程序平台上，針對其見解不一致的情況進行討論，以期能達成共識並解決企業的雙重徵稅問題；此外，台商也可進行雙邊預約訂價協議(BAPA)，使台灣與大陸關係企業間的交易訂價原則能事先經由兩岸稅務機關確定，避免未來經營上的不確定以及潛在的轉讓定價紛爭。

### 轉讓定價風險

台商一般製作兩地轉讓定價報告時，為避免各自遭到當地稅局轉讓定價調整，兩岸轉讓定價報告很可能單純就各自以對當地公司有利的角度製作，不僅報告內容、說法可能不一、利潤率超標與否不同，更甚者對功能、風險的敘述也有落差。在兩岸簽署協議之後，稅務資訊不對稱情況將不復存在，萬一比對兩地的轉讓定價報告，稅務風險油然而生。舉例而言，台商在台灣製作的轉讓定價報告，一般會測試大陸關係企業利潤有無超標，若大陸關係企業的利潤未超標則表示轉讓定價合理；反之，台商在大陸製作的轉讓定價報告，主要測試大陸關係企業自身利潤是否超標，報告一般宣稱利潤超標，以避免在大陸當地調整補稅。若稅務機關比對發現兩地所提交之轉讓定價報告存在矛盾的情形，勢必加深兩方稅務機關疑慮，引發不必要的查核程序，甚至要求調整補稅。

### 資誠的觀察

除協議簽訂後在進行相互協商程序及雙邊預約訂價協議時，雙邊稅局將會取得對方關係企業轉讓定價報告外，目前在單邊進行轉讓定價調查時，已有不少個案顯示當地稅局會要求提供海外關係企業轉讓定價報告，倘兩地的轉讓定價報告調性不一，在兩岸資訊對稱的未來將有極高風險，輕則無法享受租稅協議帶來避免雙重課稅的優惠，重則面臨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

建議企業應以集團整體角度出發，建立一套集團整體適用的轉讓定價政策，並由集團總部每年檢視各地轉讓定價報告調性是否一致，以免未來集團成員遭遇轉讓定價調查或規劃申請雙邊預約訂價協議時，各地稅務機關發現集團各地轉讓定價報告敘述不一致，對公司誠信產生懷疑，並造成轉讓定價風險。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